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格力电器(000651)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或“公司”)2012 年公开增发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格力电器与河南诚信格力电器市场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诚信”)2012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上市公司应披露事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诚信格力电器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7 年 7 月 16 日

公司地址:郑州市货栈街 21 号

法定代表人:史红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格力电器及其它家用电器产品的销售与维修;旧家电回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关联关系:

2009 年 5 月 18 日,格力电器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郭书战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任期至 2012 年 5 月。由于郭书战先生兼任河南诚信公司总经理,因此格力电器与河南诚信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2、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关联方河南诚信格力电器市场营销有限公司合作多年,河南诚信在

该区域市场有非常好的开拓能力，市场基础好，履约能力强，且格力电器采用经销商向公司预付货款后才能提货的销售模式，因此此项关联交易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根据业务性质，该交易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12 年 4 月，公司与河南诚信公司签署了《2012 年格力产品区域经销合作协议》，协议主要为明确公司与河南诚信公司的长期合作关系，约定对河南诚信公司的 2012 年度销售总额预计不超过 78 亿元，产品定价原则是执行公司全国统一定价策略，合同条件等同于其他独立第三方区域销售公司。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以格力电器综合考虑消费者的接受能力、渠道的商业利益、竞争对手的价格水平、公司自身的利润等四方面因素，制定全国统一价格。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上述定价原则，与其他区域经销公司保持一致。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围，并已合作多年，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效益和专业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有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三、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依据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与河南诚信签订的《2012 年格力产品区域经销合作协议》及格力电器的相关决策文件、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格力电器公司章程等。

四、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郭书战先生作为同时在格力电器和河南诚信相关关联方任职的关联人，针对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了回避表决，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招商证券对格力电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力电器(000651)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丽华

王苏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04 月 24 日